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主办券商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LIANCHU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8号楼15层）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录

目录	1
释 义	3
第一节 序言	4
第二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5
一、收购方财务顾问承诺	5
二、收购方财务顾问声明	5
第三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1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1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2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2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2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4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4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4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4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5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5
六、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以及关联企业情况及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6
（一）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6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6
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8
八、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8
九、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9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	9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10
十、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0
十一、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1
十二、收购人与挂牌公司现有股东是否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11
十三、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2

十四、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2
十五、 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3
十六、 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13
十七、 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条款	14
十八、 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	14
十九、 本次收购的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14
二十、 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14

释义

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众公司、张恒春、被收购公司、标的公司	指	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融晟汇发、本公司	指	青岛融晟汇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方、出让方	指	王伟杰和安徽恒昌富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原控股股东	指	王伟杰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财务顾问、联储证券	指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青岛融晟汇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8,125,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股份总数之比例为75.00%，从而导致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行为
标的股份	指	青岛融晟汇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拟取得的公众公司28,125,000股股份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青岛融晟汇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王伟杰、安徽恒昌富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的关于购买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75.00%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
青岛汇铸	指	青岛汇铸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国铸	指	青岛国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产发	指	青岛产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融汇集团	指	青岛融汇财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恒昌共创	指	安徽恒昌共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恒昌富享	指	安徽恒昌富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安徽创投	指	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信隆	指	安徽信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岭澜基金	指	芜湖岭澜科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序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方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收购方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方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所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露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收购方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为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股转系统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股转系统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张恒春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基于自身战略发展需要。收购人在收购公众公司后，将通过发展公众公司的现有业务并整合相关资源，聚焦核心制药业务，加速大健康产业布局，以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情况，提升公众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二）本次收购的方案

收购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王伟杰持有的公众公司26,411,364股股份和恒昌富享持有的公众公司1,713,636股股份，其中收购的王伟杰持有的公众公司26,411,364股股份中，7,978,165股为无限售流通股份，18,433,199股为限售股份；收购的恒昌富享持有的公众公司1,713,636股股份中，1,142,424为无限售流通股份，571,212股为限售股份。

由于王伟杰、恒昌富享持有的部分股份仍处于限售期，收购人将在遵守转让方限售股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分三期受让上述股份。

在上述股份过户完成前，王伟杰将其持有的19,633,199股股份、恒昌富享将其

持有的856,818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收购人代为行使。

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将合计持有公众公司28,125,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75.00%，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方案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收购人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融晟汇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MAK3MA8N20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5-12-16
法定代表人	王轲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山东路199号5号楼706户
所属行业	研究和试验发展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收购人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融晟汇发已开立了新三板证券账户，交易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可以申请参与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2) 收购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并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中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就其自身在上述事项方面符合规定已出具承诺。

(3) 收购人不是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资料、财务资料和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文件资料，收购人融晟汇发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业务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和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业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4)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获取收购人出具的《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确认函》、调查表及对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网络核查后，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收购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管理的规定，收购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因此，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收购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以现金受让王伟杰持有的公众公司26,411,364股股份和恒昌富享持有的公众公司1,713,636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将合计持有公众公司28,125,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75.00%。根据交易协议约定，本次交易价格总金额为60,750.00万元。

收购人以货币资金形式支付《股份转让协议》所涉及的转让价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收购，收购人除计划使用部分银行并购贷款而需要最终根据相关银行要求协商确定是否质押本次收购取得的张恒春股权外，不存在其他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

经核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提供的财务报表、部分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及出具的书面承诺，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具有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收购人的治理制度及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并为股东（投资者）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进行证券市场化运作辅导，详见本节之“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导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收购人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征信报告，及通过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检索，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未违反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等相关人员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持续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经熟悉证券市场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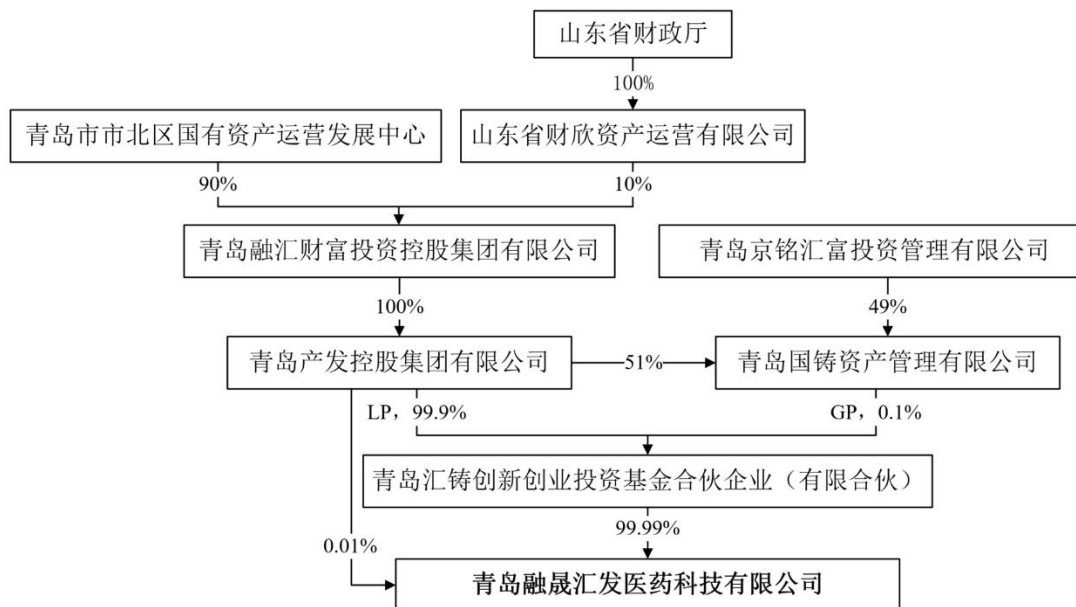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青岛汇铸持有收购人融晟汇发99.99%股权，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收购人控股股东青岛汇铸股权逐层向上穿透后，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市北区国有资产运营发展中心。因此，融晟汇发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市北区国有资产运营发展中心。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

《关联方披露》第六条的规定，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因此本报告书未对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青岛市市北区国有资产运营发展中心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进行披露。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六、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以及关联企业情况及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控制的核心企业。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收购人融晟汇发之外，收购人控股股东青岛汇铸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所属行业	核心业务	经营范围
1	海南宏融信达 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2024-06-12	40,040.00	99.900%	科技推 广和应 用服务 业	新能源	许可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上表仅列示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其作为LP出资的基金合伙企业并未列示。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从事与公众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及投资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目前均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众公司（包括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下同）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众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如公众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承诺并将督促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公众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如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公众公司现时或将来的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则本公司将采取并将督促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一切可能的、合理的措施将此类机会转让给公众公司，若公众公司不受让该等机会，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该等机会进入实施阶

段之前采取可能的措施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第三方或自动退出此类商业机会或采取其他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权益的方式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处理。

3、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保证不会利用对公众公司的控股和/或利用从张恒春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张恒春相竞争的活动，且不进行任何损害张恒春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竞争行为。

4、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愿意承担因违反本承诺函而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

为避免疑义，本承诺仅在张恒春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且本公司为张恒春控股股东期间有效，至张恒春从全国股转系统摘牌或本公司不再为张恒春控股股东孰早之日终止。”

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与张恒春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八、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收购人以货币资金形式支付《股份转让协议》所涉及的转让价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收购，收购人除计划使用部分银行并购贷款而需要最终根据相关银行要求协商确定是否质押本次收购取得的张恒春股权外，不存在其他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本次收购所需资金来源的声明》，承诺：“本次交易所需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其中自筹资金为银行并购贷款，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张恒春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张恒春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除计划使用部分银行并购贷款而需要最终根据相关银行要求协商确定是否质押本次收购取得的张恒春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利用本次交易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交易款项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张恒春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经核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提供的财务报表、部分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及出具的书面承诺，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张恒春及其关联方的情

形，不存在通过与张恒春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交易款项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张恒春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

九、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的规定，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进行重大投资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根据融汇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公司投资计划，特别重大的经营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报市北区政府批准，重大问题由党委做出决定；根据融晟汇发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行使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决议职权。《青岛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企业投资设立的子企业的重大事项的审核批准，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属各区、市管理的所出资企业，由各区、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参照本办法进行管理。根据青岛市市北区国有资产运营发展中心印发的《国资国企重大事项分级研究决策议事规则(暂行)》的相关规定，对于区直国有企业资金额度 5000 万元（含）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等相关事项，属于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事项。

收购人的间接控股股东融汇集团拟通过旗下公司融晟汇发本次收购张恒春 75%的股份，交易价格总金额为 60,750.00 万元，需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确定。因此本次收购融汇集团经内部决策后，上报青岛市市北区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确定。

以下为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5 年 7 月 25 日，收购人的间接控股股东融汇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关于战略投资张恒春药业有关情况的议案》，拟由融汇集团子公司青岛产发与其下设的产业投资基金共同成立的投资主体开展本次投资。

2、2025 年 7 月 25 日，收购人的间接控股股东融汇集团召开第 18 次党委会议，同意拟由融汇集团子公司青岛产发与其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共同成立投

资主体战略投资张恒春药业的项目方案。

3、2025年8月18日，青岛市市北区第三届人民政府第76次常务会议召开，同意包括拟投资张恒春药业项目在内的《关于融汇集团产业转型有关情况的汇报》的汇报意见。

4、2025年8月19日，中共青岛市市北区第三届委员会第142次常委会会议召开，同意包括拟投资张恒春药业项目在内的《关于融汇集团产业转型有关情况的汇报》的汇报意见。

5、2025年11月28日，收购人控股股东青岛汇铸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收购事项。

6、2025年12月25日，收购人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事项。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相关方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备相关文件并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公告相关文件。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收购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手续。

2、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3、本次收购的相关方尚需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及股转公司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十、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因此，本次收购过渡期为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全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收购人名下之日（即本次收购的张恒春28,125,000股股份完成过户之日）。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了《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承诺在收购过渡期：

“收购人将严格依照《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过渡期内，本公司不得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公司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张恒春公司不得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张恒春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过渡期内，张恒春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张恒春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详见《收购报告书》“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之“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以及“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收购人与挂牌公司现有股东是否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有“估值调整”、“产值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详见《收购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四、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

- 1、上述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协议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合法有效；
- 2、业绩承诺相关条款不以公众公司为义务人，不构成公众公司的特殊义务，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的监管要求；

3、收购报告书披露的内容与各方签订的协议内容一致；

4、关于“产值”的业绩承诺安排系协议各方在平等自愿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属于市场化约定，未损害公众公司的利益，具有合理性；

5、业绩承诺无需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十三、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收购的股份中，除王伟杰持有的公众公司18,433,199股以及恒昌富享持有的公众公司571,212股为限售股份外，剩余股份不存在限售、股权质押、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的张恒春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股份限售出具新的规定的，本公司亦将遵守该等规定。”

除此之外，收购标的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标的股份除存在法定限售情况以及因本次交易而产生股份质押之外未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本次收购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补偿安排。

十四、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在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前2年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未发生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默契。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就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进行，满足公众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

十五、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收购前，王伟杰直接持有公司85.10%股份，并通过恒昌共创、恒昌富享、安徽信隆间接控制公众公司10.81%股份，合计控制公众公司95.91%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经查阅公众公司最近两年定期报告及获取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本财务顾问认为，张恒春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亦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六、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就本次收购出具了《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承诺如下：

“1、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张恒春，不会利用张恒春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张恒春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2、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张恒春，不会利用张恒春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张恒春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如因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张恒春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对张恒春进行相应赔偿。”

十七、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条款

张恒春《公司章程》中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投资者自愿选择以要约方式收购公众公司股份的，可以向被收购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的要约（以下简称全面要约），也可以向被收购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的要约（以下简称部分要约）”，根据融晟汇发与王伟杰、恒昌富享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交易双方约定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十八、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九、本次收购的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在本次收购业务尽职调查过程中，收购方财务顾问联储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同时，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等该类依法须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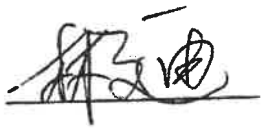
二十、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及其所在集团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公众公司作出的相关安排、计划和承诺得到

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林文迪



冯木楠



（本页无正文，为《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强

